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微专业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铜陵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产业动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某一职业岗位群的核心技能,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各学院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经研究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明确、培养目标和任务清晰、具有较为鲜明的专业行业特色；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备；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五）开设单位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原则上微专业要依托现有的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学院平台、高峰学科建设点，一流专业建设点等，且每个微专业都要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重点聚焦在经济管理类的数智化改造的专业、服务铜陵主导产业、围绕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和未来技术产业开展微专业建设。

第九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按规定填写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书，研制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具体专业人才遴选与培养办法等实施细则。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铜陵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微专业排课、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组织微专业的宣传、报名与录取工作。

（四）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四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一般安排在学校公共选修课时段、晚上和双休日排课、必要时可以安排在寒暑假。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

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学分可认定为主专业相近课程学分，具体学分认定办法由微专业举办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本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可与选定微专业中的同名课程相互替代，且不能重复计算学分。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不收取学分费。

第二十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学校每学年末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达标的暂停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

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能将企业实际项目延伸到课堂，实现学生真题真做，建立实践教学案例库；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设1部精品教材；经济管理类每个微专业必须有3-5课程进行教学内容重构，实现数智化改造；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1-2门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了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学院微专业建设，学校将给每个微专业一定的经费支持，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开设学院多方筹措资源，为微专业提供配套运行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校级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